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瑞堂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簡鴻德
　　王鴻仁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簡字第223號（原108年度易字第520號）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明宏
法　官　李昭然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謝涵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